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2589號

原告 吳達仁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17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程序，經查明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209,261元，及其中199,583元自民國94年12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69%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9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據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0,588元（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4日，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君偉

01 附表：

02

項目	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小計
本金					209,261
利息	199,583	94/12/9	104/8/31	19.69	382,320
利息	199,583	104/9/1	114/8/24	15	298,800
違約金	199,583	94/12/9	104/8/31	1.969	38,232
違約金	199,583	104/9/1	108/8/31	1.5	11,975
合計					940,588